

財 產 清 冊 切 結 書

立書人_____（以下稱本人）依民法第一〇九一條以下之規定受選任（或指定）為受
監護人_____之監護人，並依民法第一〇九三條、一〇九四條、一〇九九條、一〇九
九條之一等規定，會同指派之人員開具受監護人財產清冊。本人擔保以上開具之受監護人財
產清冊內所列各項財產及內容為真實存在、確實無誤，所述與實際相符。若經查明有虛偽欺
瞞、或不符真實等情事，本人願負一切法律上責任，特立此書為證。

立書人：_____（簽章） 身份證字號：_____

住址：____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